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1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點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點 光復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二、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第三點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41 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 10 人、教師代表 20 人、職員代表 5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4 人組成；另邀請國中學生代表 2 人列席會議。
- 二、第一項職員代表置代表五人，由專任職員推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第一項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- 四、第一項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- 五、第一項教師代表置代表二十人，由教師推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點 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二、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(一)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(二)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(三)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第五點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六點 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一、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二、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三、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第七點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一、校長交議。

二、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三、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四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五、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點 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